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簡字第1370號

附帶上訴人

即 原 告 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臻

一、上列附帶上訴人與附帶被上訴人富麗大廈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一審裁判提起第二審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其訴訟標的金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加徵裁判費10分之5，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1條第1項第3款、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附帶上訴與上訴同，係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故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應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為同法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經查，本件第一審判決書正本於114年9月19日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可稽，故其提起上訴應自送達翌日即同年月20日起算20日，加計在途期間4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上訴期間至114年10月13日屆滿，然附帶上訴人於114年10月16日始具狀提起上訴，有附帶上訴人民事上訴狀上本院收文戳在卷可稽，已逾自己上訴之不變期間，尚無從視為獨立之上訴，先予敘明。又附帶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並未具體表明應如何為裁判之聲明（即認為附帶被上訴人即被告應再給付附帶上訴人之金額若干），本院尚無從確定上訴利益，並據以裁定命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二、本件附帶上訴人如係請求原判決不利於附帶上訴人部分廢棄，即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

01 182,500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00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
02 436條之1第3項、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命附帶上訴人於
03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訴聲明及繳納裁判費，逾期未補
04 正，即駁回附帶上訴，特此裁定。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 書 記 官 黃琬婷